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-改選工作事項時程表

No.	工作項目	辦理日期 (起訖日期)	備註	完成 V
1.	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： 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<u>115年2月18日</u>	114年2月26日	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(人團選罷法§28)	V
2.	修正組織章程		國體法§32、特管辦法§50	
3.	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	114年11月1日通知 繳交115年會費至11月20日截止	事前公告，繳納時間至少14日。	
4.	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	114年11月底	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組織管理§29	
5.	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(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)	114年12月5日	人團選罷法§5、特管辦法§46	
6.	選舉相關事項	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	115年1月10日	
7.		辦理會員代表選舉	無	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。(特管辦法§5)
8.		受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	115年1月14-21日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7日。
9.		審查參選人資格	115年1月24日	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7日內完成審查。
10.		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	115年1月27日	審查結束隔日起算3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。
11.		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(召開會員大會)	115年2月8日	*現場投票者： 1. 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 (<u>115年1月18日</u>)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延長最多3個月 (115年5月17日)人團選罷法§21。 2. 以現場投票方式辦理： (1) 公告名冊後10至15日辦理選舉。 (2) 15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 人團選罷法§3、§5
12.	函報教育部選舉結果	115年2月13日前	選舉結束後30日內函報。	
13.	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	115年2月26日前	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。	